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
130巷109號

聯絡人：黃暉涵

聯絡電話：(02)2787-7475

傳真：(02)2653-2073

電子郵件：life0927@fd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FDA藥字第11407169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調整「力安莎膜衣錠80毫克，Lazcluze film-coated tablets 80 mg（衛部藥輸字第028977號）」及「力安莎膜衣錠240毫克，Lazcluze film-coated tablets 240 mg（衛部藥輸字第028978號）」藥品安全性定期報告之資料蒐集截止日（DLP）一案，復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14年7月14日(114)台矯登字第262號函。
- 二、請貴公司依藥品安全監視管理辦法規定格式撰寫旨揭藥品之藥品安全性定期報告及藥品安全性總結報告，並依下列期限繳交至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及副知本署。

(一)115年2月18日；DLP:114年11月20日。

(二)115年8月18日；DLP:115年5月20日。

(三)116年2月18日；DLP:115年11月20日。

(四)116年8月18日；DLP:116年5月20日。

(五)117年8月18日；DLP:117年5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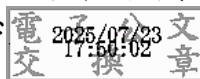
(六)118年8月18日；DLP:118年5月20日。

(七)119年8月18日；DLP:119年5月20日。

(八)120年8月18日；DLP:120年5月20日。

正本：嬌生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



裝

訂

線